

## 2020年阳江市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（补助）政策目录清单

序号	业务主管部门	政策项目名称	政策依据	补贴金额(万元)	发放标准	申领条件	申领方式	补贴(补助)期限	监督渠道	是否适合公开(是/否)	备注
1	阳江市江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推动企业做大做强、创新发展奖励项目	《江城区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奖励暂行办法》(江府函〔2018〕61号)	—	对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以上(含2亿元,下同)、在江城区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(含1000万元,以实际入库数为准,下同)的企业,每家企业奖励10万元;	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以上(含2亿元,下同)、在江城区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(含1000万元,以实际入库数为准,下同)的企业,	企业申报,区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审核,经公示7天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	—		是	
				—	对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、在江城区年纳税500万元以上的企业,每家企业奖励5万元	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、在江城区年纳税500万元以上的企业	企业申报,区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审核,经公示7天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	—		是	
					对新组建省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,每家企业分别奖励3万元、2万元	新组建省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,	企业申报,区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审核,经公示7天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			是	
					对新获得省、市“自愿式清洁生产”称号的企业,每家企业奖励1万元	新获得省、市“自愿式清洁生产”称号的企业	企业申报,区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审核,经公示7天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			是	
					对新认定为省、市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,每家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、5万元	新认定为省、市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	企业申报,区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审核,经公示7天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			是	
					对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企业,每家企业奖励2万元;对新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计划的企业,每家企业奖励2万元	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企业;对新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计划的企业	企业申报,区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审核,经公示7天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			是	
					对新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的企业,每项专利分别资助0.3万元	对新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的企业	企业申报,区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审核,经公示7天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			是	
					对新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企业,每家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;对新获得省科技进步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企业,每家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;	新获得国家、省科技进步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企业	企业申报,区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审核,经公示7天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			是	原有市级科学技术奖奖励,2019年起,阳江市取消评选市级科学技术奖
					对新组建省、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的企业,每家企业分别奖励3万元、2万元	新组建省、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的企业	企业申报,区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审核,经公示7天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			是	
					对新组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企业,每家企业奖励2万元;对新建立博士后工作站的企业,每家企业奖励3万元;对新建立院士工作站的企业,每家企业奖励10万元	新组建科技特派员、院士工作工作站的企业	企业申报,区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审核,经公示7天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			是	
					对牵头制订国际、国家、地方行业技术标准的企业,每家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	牵头制订国际、国家、地方行业技术标准的企业	企业申报,区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审核,经公示7天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			是	
					对新评定为“中国驰名商标”的企业,每项奖励5万元;对新评定为“广东省著名商标”、“广东省名牌产品”的企业,每项奖励2万元。	新评定为“中国驰名商标”“广东省著名商标”的企业	企业申报,区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审核,经公示7天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			是	
					对上一年度内新研制出列入《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(2006年)》产品的先进装备制造业新产品的企业,每家企业奖励5万元。	上一年度内新研制出列入《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(2006年)》产品的先进装备制造业新产品的企业	企业申报,区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审核,经公示7天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			是	
	对上一年度内,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口径的企业,每家企业奖励10万元。	上一年度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口径的企业	企业申报,区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审核,经公示7天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			是					
...											
合计	—	—	—	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备注:每个主管部门分别报送本部门主管政策项目情况。